

檔 號：

109年5月22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267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涵妮(05)5373488轉530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2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52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/醫事機構受疫情影響水電費用減免之補充說明，
請貴醫療機構（醫事機構/公會）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水電費減免之適用級距為2，且自109年3月起生效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認定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凡依醫療法及各醫事人員法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者，皆可適用水電減免，不因其所隸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事業單位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；惟若僅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但非領有開業執照之處所，則非屬上開所稱醫療（事）機構，自非屬得適用對象。
 - (二)該部認定醫療（事）機構之水電費減免係針對供作執行醫療、醫事業務用途部分，若醫療（事）機構係與住家、商號或其他用途共用水電表，則應將實際執行醫療、醫事業



務之水號、電號與非供醫療、醫事業務之其他用途區隔拆
分為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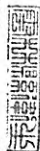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縣轄內各護理之家、本縣轄內各居家護理所、本縣轄內各
精神護理之家、本縣轄內各產後護理之家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
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
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
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
士公會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師公會、雲
林縣驗光生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
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雲林捐血站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〔藥政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

線